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重组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63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00,745,664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3、本公司已于2015 年3月26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5,577,233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6、合涌源投资同意将其计20,000,000股长百集团股份转让予邓天洲、黄博并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双方约定在置出资产过户给合涌源投资或合涌源投资指定的第三方之日,邓天洲、黄博分别向合涌源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以上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开始。上市公司将在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进行公告。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长百集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56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
中天能源/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涌源发展	指	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涌源投资	指	上海合涌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涌源	指	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12家内资机构	指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I Ltd.)、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中天能源全体16家股东,包括中泰博天、中能控股、上海杉富、东方富海、上海领汇、新疆盛世、杭州金灿、嘉兴力欧、广发信德、中科招盈、北京盈时、湖北盛世、上海辰祥、上海德洋、奇力资本、瑞盛能源
中泰博天	指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能控股	指	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
上海杉富	指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领汇	指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盛世	指	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盛世	指	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灿	指	杭州金灿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力欧	指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招盈	指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盈时	指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湖北盛世	指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辰祥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洋	指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奇力资本	指	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I Ltd.
瑞盛能源	指	瑞盛能源有限公司(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合涌源投资向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协议转让2,000万股长百集团股份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的股份,并且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中的等值股份进行置换
置入资产	指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差额	指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组协议》	指	长百集团、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与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和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及邓天洲、黄博签署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合涌源投资和邓天洲、黄博签署的关于长百集团股份转让协议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
最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1-9月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华评估/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Chun Department JiTuan Store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朝阳区人民大街1881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注册资本:23,483.1569万元
股票代码:600856
设立时间:1988年7月19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大渭
联系电话:0431-88965414
传真号码:0431-88920704
邮政编码:130061
互联网网址:www.changbai.com.cn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食品、副食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金银首饰、柜台出租、汽车(除小轿车)、自营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家专营的进出口商品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汽车配件;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广播广告;零售卷烟、雪茄烟(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在未获得专项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9日,合涌源投资与邓天洲、黄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6月10日,长百集团、合涌源投资、合涌源发展与各交易对方及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同日,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2014年10月27日,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月21日,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中能控股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4、配套融资。前三项交易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不能实施,则其他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具体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长百集团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交易对方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原: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瑞盛能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的置出资产价格为259,248,346元,置入资产价格为2,253,192,100元。

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将置出资产以1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合涌源发展;为简化交割程序,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百集团按照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及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各自持有中天能源的股份比例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300,745,664股,购买其所持有的中天能源100%股份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即1,993,943,754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长百集团将直接/间接持有中天能源100%股份。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保持中天能源的外商投资企业身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天能源外资股份交割时,长百集团可要求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将其分别所持中天能源股份过户至长百集团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名下,具体内容为"在《重组协议》生效后,长百集团将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中能控股、奇力资本和瑞盛能源将其所持中天能源25%股份直接过户至长百集团的香港子公司名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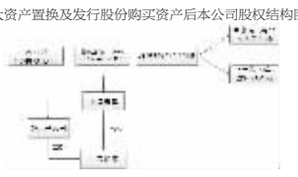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

根据2014年4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天能源实际控制人邓天洲、黄博以7.5元/股价格协议受让合涌源投资所持有长百集团2,000万股股份,其中:邓天洲受让1,000万股、黄博受让1,000万股。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控股权溢价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转让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配套融资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长百集团计划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为74,137.84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用于中天能源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合能投建的"安山镇50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下属子公司江苏泓海投建的"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中能投建的"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测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亚太能源开展的"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询价方式进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分别定价,为两次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5.97元/股,即不低于长百集团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第二章　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长百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25日,长百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4月9日,长百集团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长百集团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9日出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及于2014年6月10日出具《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6月10日,长百集团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长百集团与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及中泰博天等13家内资机构、奇力资本等3家外资机构、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长百集团与中泰博天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4年6月26日,长百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0月27日,长百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21日,长百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关于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合涌源发展、合涌源投资的决策过程

2014年4月8 日,合涌源发展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自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处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其从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为简化交割程序,前述自长百集团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将由长百集团直接过户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包括全部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长百集团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和安置。3、同意授权林大渭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前述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声明等文件。"

2014年4月8日,合涌源投资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本公司以7.5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天洲,具体条件、方式以本公司和邓天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2、同意本公司以7.5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百集团")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黄博,具体条件、方式以本公司和黄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3月3日,中泰博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中能控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上海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东方富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上海领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天津盛世(现新疆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杭州金灿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嘉兴力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广发信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中科招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北京盈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2日,湖北盛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上海辰祥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4日,上海德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4月8日,奇力资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4日,瑞盛能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四)商务部及证监会批复

2015年1月8日,商务部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17 号):"原则同意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认购长百集团 56,991,304 股、15,037,283 股及 3,157,829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占长百集团增发后总股本的 10.64%、2.81%和 0.59%。请长百集团凭此批复办理相关手续。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2015年2 月4 日,中国证监会2015 年第11 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 年2 月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五)青岛商务局批复

2015年3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58号),核准中天能源股东变更为长百集团和长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4年6月10日,长百集团、合涌源投资、合涌源发展与各交易对方及邓天洲、黄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5年3月5日,杭州金灿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嘉兴力欧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5日,广发信德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中科招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北京盈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2日,湖北盛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3日,上海辰祥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4日,上海德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4月8日,奇力资本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4年3月4日,瑞盛能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天能源股份与长百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中的相应比例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对于差额部分,由长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对于置出资产,同意转让予合涌源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四)商务部及证监会批复

2015年1月8日,商务部签发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5]17 号):"原则同意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有的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认购长百集团 56,991,304 股、15,037,283 股及 3,157,829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占长百集团增发后总股本的 10.64%、2.81%和 0.59%。请长百集团凭此批复办理相关手续。本批文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2015年2 月4 日,中国证监会2015 年第11 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 年2 月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5]271 号《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五)青岛商务局批复

2015年3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58号),核准中天能源股东变更为长百集团和长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300,745,664股

3、发行价格:6.63元/股

4、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时间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
1	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621,794	三十六个月
2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I Ltd.(奇力资本创投投资(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56,991,304	三十六个月
3	上海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0,017	十二个月
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939,521	十二个月
5	Sinoenergy Holding Limited(中国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037,283	三十六个月
6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47,059	十二个月
7	新疆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天津盛世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7,590	十二个月
8	杭州金灿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251	十二个月
9	嘉兴市力欧机电有限公司	7,157,747	十二个月
1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6,405	十二个月
11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13,422	十二个月
12	北京盈时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13,422	十二个月
13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51,036	十二个月
14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1,036	十二个月
15	上海德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8,948	十二个月
16	Rich Fields Energy Limited(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3,157,829	十二个月
合计		300,745,664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3月25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1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3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壹拾玖亿玖仟叁佰玖拾肆万叁仟柒佰伍拾肆圆整(人民币1,993,943,754.00元),其中:股本300,745,664.00元,资本公积1,693,198,090.00元。全体股东均以股权出资。"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7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　资产过户情况

1、本次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5年3月23日,长百集团、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全体股东、上海合涌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涌源企业发展")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5年3月23日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交割,并对期间损益审计、资产交割具体方式、变更登记等做出约定和安排。

(2)、2015年3月23日,青岛市市北区商务局核准了中天能源股东变更,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天能源的股东由原有的16家股东变更为长春中天能源有限公司(注:长百集团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25%的股份和长百集团持有75%的股份,并在青岛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变更完成后,长百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天能源100%的股份。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1)、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由长百集团将置出资产作为出资对其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将所持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合涌源企业发展。

(2)、长百集团所持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自交割日起完成向合涌源企业发展的交割,同时构成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

(3)、自交割日,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合涌源企业发展,合涌源企业发展即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收益、义务、风险均由其承担或享有,长百集团不再承担或享有置出资产的任何权利、收益、义务、风险(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和长春长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收益、义务及风险的转移),长百集团在交割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合涌源企业发展承继。

截至本告日,置出资产涉及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